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等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，通过查阅财务报表、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投资等方面的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、投资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、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

报告期内，全体监事出席了召开的9次监事会会议，3次股东大会，列席了12次董事会会议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监事会工作报告、股权激励等事项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，具体情况包括：

（一）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及<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

落实表>的议案》；

- 6、《关于公司<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六) 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(七) 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3、《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(八)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(九) 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(一)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9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能够依法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够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发生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制度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；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19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，并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批程序，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，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事项均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履

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担保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八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